



互联网专线应用业务合同

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政艳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 南宁市建信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志芳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互联网专线”: 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 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1 甲方使用业务为: 138 部办公固定电话话务统包、3 条互联网专线、1 条电路 IPRAN 等。乙方提供 3 条互联网专线业务用于办公、教学、学生宿舍上网使用, 并在安装位置分别提供一条备用冗余光纤链路及双路由链路保障。提供 1 条带宽不低于 500 Mbps 的点对点电路 IPRAN 接入服务, 从秀灵路校区至武鸣校区, 可经过中间跳转设备, 提供端对端透明传输, 保证所采用线路与互联网之间物理隔离。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4000M、下行 40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38

业务号码: [IN91251]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武缘大道 87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10000M、下行 100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10

业务号码: [bnnz9093853]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3000M、下行 30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24

业务号码: [bggz1617446]

1.2 甲方放假期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二个时间段, 通过向校区所在地的乙方属地分公司提供业务

合同编号:



GXNNA2501209CGN00

来函的形式申请互联网专线升降速,在降速期间互联网专线业务实际开通情况如下: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1000M、下行 10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38

业务号码: [IN91251]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武缘大道 87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500M、下行 5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10

业务号码: [bnnz9093853]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业务开通速率: 上行 500M、下行 500M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24

业务号码: [bggz1617446]

1.3 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针对合同中所涉及的 138 部办公固定电话、3 条互联网专线、1 条电路 IPRAN 等业务,甲方如办理业务变更申请,涉及甲方三个校区的互联网专线、电路、固定电话的新增、移机、变更等全类型业务,甲方同意授权至指定由二级部门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技术中心来函办理。

1.4 乙方三个校区的属地分公司对接联系人信息如下: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属地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西乡塘区分公司

联系人: 黄健

联系电话: 18977142776

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武缘大道 87 号

属地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武鸣区分公司

联系人: 佟欢

联系电话: 18977785258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1118 号

属地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联系人: 许秋婵

联系电话: 18978541112

1.5 乙方收取甲方一次性手续费、工料费、调测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RMB¥0 元), 话费统包、互联网专线、电路 IPRAN、业务两年使用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元整 (RMB¥5960000 元)。甲方以 [银行转账] 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接受通过客户经理转交现金款或对私人帐户转帐的支付方式。乙方收费后提供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发票。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GXNNA2501209CGN00

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银行地址: /

户名: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1702012200017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976K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电话: /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共和路 170 号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账号: 2102101009221035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697423211

地址: 南宁市建信路 1 号

电话: /

1.6 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当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盖有甲方公章或授权部门章新的业务需求单。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2.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5 甲方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2.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

电费用。

2.7 甲方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2.8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9 甲方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2.1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VPN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IP地址接入。

2.12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之规定,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端口、8080端口、443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2.13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2.14 甲方申请业务时需采用实名制。

2.15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开通互联网专线,如甲方另有要求,以甲方书面业务需求单为准。

2.16 乙方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17 乙方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2.18 乙方在资源具备,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2.19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2.20 乙方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2.21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须按价赔偿。

第三条 业务的开通

3.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3.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3.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3.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四条 终止业务服务

4.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4.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4.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终止使用业务,应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乙方带宽如果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上网需求,需要退出,本合同自不能满足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尚未使用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也应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费用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5.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5.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5.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预计处理时间,若超出时限未消除故障赔偿甲方损失。

5.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5.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7.1 个人信息种类: [/]; 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7.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7.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7.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8.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在同一个IP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IP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

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就该违约行为向乙方支付2个月的带宽月使用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8.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乃至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8.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30]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务一年使用费总额的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8.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提供服务的,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合同约定服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照已支付业务一年使用费总额的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甲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由法院判决。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南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编号:

GXNNA2501209CGN00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0.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0.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4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服务期届满之后乙方不能随意停止带宽的租赁业务服务,如因甲方需要,可进行延期,延期期间月服务费按此合同约定月费率按月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中心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2.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合同编号:

GXNNA2501209CGN00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2.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3月14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编号:



GXNNA2501209CGN00

签署日期: 2005 年 3 月 14 日

GXNNA2501209CGN00